##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([2019]10 号) 文件要求,以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 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 现结合公司实际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条款作相应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:

| 序号 | 条款    | 修改前   | 修改后   |
|----|-------|---|---|
| 1  | 第十三条  |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为:铜和铜合金承力索、电工合金、铜接触线、铜合金接触线、母线、扁线、银铜梯排、异型排、换向器片、铜和铜合金管材、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、铝和铝合金制品的制造、加工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|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为:铜<br>及铜合金承力索、电工合金、铜接触线、铜<br>合金接触线、母线、扁线、银铜梯排、异型<br>排、换向器片、铜和铜合金管材、棒材及其<br>铜和铜合金制品、铝和铝合金制品、不锈钢<br>制品、电线电缆、电子元件及组件、机械设<br>备及配件、能源设备及配件、轨道交通设备<br>及汽车配件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制造、加工;<br>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<br>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<br>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<br>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<br>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|
| 2  | 第二十三条 |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  |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  |

|   |       | 购本公司的股份:  | 的股份:  |
|---|-------|---|---|
|   |       |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 |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 |
|   |       |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 |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   |
|   |       | 并;  |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  |
|   |       |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  |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  |
|   |       |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 | 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  |
|   |       | 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   |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  |
|   |       | 股份的。  |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  |
|   |       |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  | 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|
|   |       | 股份的活动。  | 所必需。  |
|   |       |   |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   |
|   |       |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   |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 <b>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</b>   |
|   |       |   | 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  |
| 2 | 第二十四  | 式之一进行:  | 的其他方式进行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  |
| 3 | 条     | <ul><li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</li><li>(二)要约方式;</li><li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li></ul>   | 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  |
|   |       |   |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   |
|   |       |   |   |
|   |       | (二) [四世五天 ] [四天 ] [四开 ] [四天 ] [四开 ] |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  |
|   |       | (二) 中国证益公民的内的共配分式。  |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br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  |
|  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   |   |
|   |       |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  |
|  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  |
|  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<br>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<br>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<br>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 |
|  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<br>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<br>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  |
|   | 第一十五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<br>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<br>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<br>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  |
| 4 | 第二十五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   |
| 4 | 第二十五条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 |
| 4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  |
| 4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   |
| 4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  |
| 4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   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<br>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<br>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<br>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<br>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<br>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<br>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<br>销。<br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<br>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<br>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收购的资  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|

| 6 | 第四十四条 十八条 |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其他地点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但是,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|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但是,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高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  |           |   |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 |
| 7 | 第八十条      |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  |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 <b>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</b> 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  |
| 8 |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|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<br>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<br>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<br>职务。   |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 <b>并可在任期届</b><br><b>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</b> 。董事任期 3<br>年,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 |
| 9 | 第一百〇      | _   | 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:公司董事会设立审   |

|    | 七条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员会的运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第一百二 十七条 |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 |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b>监事</b> 以外 |
| 10 |          |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 |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|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       | 管理人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除此之外, 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

